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2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健成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英屬開曼群島商優必達有限公司 Ubitus Inc.
法定代理人　郭榮昌
法定代理人　吳廣義
法定代理人　陳武宏
法定代理人　陳忠昌
法定代理人　MORIO LUROSAKI
法定代理人　NORIYUKI KAYA
法定代理人　CHANG HO CHO
法定代理人　HSIEN, CHENG-TANG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美金參佰壹拾捌萬元，及美金參佰萬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